

六安市裕安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裕教体财〔2021〕2号

关于印发《裕安区中小学校预算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学校、城区教育辅导区，区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预算编制与管理，细化预算管理，增强预算透明度，规范收支行为，使有限教育经费发挥更好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新政府会计制度》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印制《裕安区中小学校预算管理制度》，请遵照执行。

2021年1月12日



裕安区中小学校预算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学预算编制与管理，细化预算管理，增强预算透明度，规范收支行为，使有限教育经费发挥更好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小学校会计制度》、《中小学校财务制度》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国家对中小学实行核定收支、定额或定项补助、超支不补、结余和结转按照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预算是指学校根据教育教学计划和任务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构成，反映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规模 and 方向，是学校财务工作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以独立设置的学校为预算基本编制单位，预算编制要完整准确，公开透明。

第四条 学校预算编制小组是学校预算管理的议事机构，由教务、总务、财务和教师代表组成，在校长的领导下参与学校预算编制活动。

第五条 学校财务室是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拟订学校预算草案，按有关制度对学校各项经费支出进行全过程监督与预算控制，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校领导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六条 学校各部门是预算管理执行机构，按职能提出预算需求，并根据学校批准的预算指标，具体负责预算的管理与执行。

第七条 学校预算以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为依

据，围绕学校年度的教育教学计划和发展规划，本着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第八条 做好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工作。开展资源调查、摸清家底，同时分析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实际情况与预算的对比，摸索收支规律，为本年度的预算编制打下基础。分析预算形势，充分了解和掌握预算年度事业发展计划及其资金供需情况，以便安排支出预算时做到保证重点，兼顾一般。

第九条 预算编制的方法。学校预算分为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勤工俭学收入和其他收入。测算收入编制要以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为基础，根据预算年度维持学校正常运转和发展的基本需求，考虑预算年度的收入增减因素，实事求是的测算预算年度收入数额。预算编制要遵循稳健性原则，对没有把握的收入不能列入预算，对预计发生的收入不能高估，防止收入不能实现时造成预算无法执行。

支出预算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基本支出根据国家规定的支出标准和实际人数核定，其中公用经费以维持学校日常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为基础，合理安排。项目支出预算以改善办学条件和促进教育事业发展为目标，根据剩余财力，按“轻重缓急”原则安排。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要求，凡纳入政府采购目录的支出项目，都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条 学校预算草案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按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一条 学校预算一经批复下达，学校各部门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支出预算项目和科目执行，不得随意变更或调整。

第十二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因素，直接影响到学校预算执行，确实需要调整的，须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由学校按规定程序向主管部门提出预算调整申请，经批准后才能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决算是反映学校一定时期预算执行结果、财务状况和事业发展成果的总结性书面文件。预算年度终了，财务部门应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字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字的对账工作，按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编制学校年度决算。决算数字要真实可靠、内容全面准确，并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分析。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教体局财审股负责解释。